盈余管理与审计意见关系的实证研究

西南财经大学　周　兵　王德义

【摘要】本文研究了我国上市公司通过非经营性收益进行盈余管理是否会影响其收到非标准无保留意见(以下简称非标意见)的可能性。经选取2002年深圳证券交易所的491家A股上市公司数据进行实证研究,结果说明审计师对盈余管理有一定的监督作用,但是在很大程度上,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的盈余管理行为是持忽视和容忍的态度。因此,需要优化公司制度环境和完善注册会计师监管体系,加强外部审计对公司盈余管理行为的监督和约束作用。

【关键词】盈余管理　审计意见　实证分析

盈余管理是20世纪80年代中后期兴起的实证会计研究的一个重要研究领域。对于盈余管理,虽然学术界并没有一个统一的定义,但无论在规范分析方面,还是在实证研究方面,都论证了这种行为的存在。美国会计学家Schipper在其著名的《盈余管理的评论》一文中指出,盈余管理是有目的地干预对外财务报告过程,以获取某些私人利益的披露管理。有关盈余管理的实证研究主要包括以下两个领域:一是将总应计利润区分为操纵应计利润和非操纵应计利润;二是对盈余管理的种种情形进行解释。

与西方国家相比,我国上市公司在盈余管理方面有自己的特点。我国资本市场还处于发展阶段,制度相对不够完善,在较强利益动机促使下,企业往往会采取各种方式进行盈余管理。其中一个直接的方式就是通过非经营性收益来调整利润,比如有些公司可能会用劣质资产置换母公司的优良资产,从而改善绩效。

盈余管理的最终结果反映在财务报告之中。作为一种最为直接、有效的外在监督手段,审计从其诞生开始,就对企业的财务报告起着重要的审核作用。那么,审计意见与盈余管理是否具有相关性呢?盈余管理的程度是不是会导致审计意见的相应变动呢?针对上述问题,本文提出以下三个假设,以进一步做出实证检验:

H1:审计意见具有一定的信息含量,能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即盈余管理与审计意见之间具有正相关性。

H2:盈余管理程度越高的公司,越有可能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H3:随着盈余管理程度的增高,审计意见是否有相应的转变。

一、研究方法

1.样本的选择和数据来源。本文选取2002年公布财务报告的深市A股的491家上市公司为研究样本,运用横截面数据进行计量经济分析。研究中所采用的基础数据来源于CSMAR上市公司数据库和巨潮资讯网。为了保证数据的有效性,尽量消除异常样本对研究结论的影响,本文对原始样本进行筛选。由于考虑到数据不完整的公司将影响结论的可靠性和一致性,在研究时均加以剔除。

2.模型设计与变量选择。在模型设计方面,我们参考了其他相关的研究,将审计意见作为因变量(AO),而盈余管理作为哑变量(Dt),并加入其他一些控制变量,构成一个Logistic回归模型。通过非经营性活动来操纵利润,特别是调高利润(非经营性收益为正)是我国上市公司一项重要、直接的盈余管理手段。因此我们选择非经营性收益占总利润的比例作为判断盈余管理的指标,该比例越高,该公司通过非经营活动进行盈余管理的可能性就越大。具体来讲,如果非经营性收益/净利润<20%,则Dt为零;如果非经营性收益/净利润≥20%,则Dt为1。与其他研究相同,当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时,审计意见因变量(AO)为零,其他情况(即非标意见)下AO等于1。其基本模型如下:

$$AO=a0+a1Dt+a2Log(TA)+a3EPS+a4CR+a5DR+a6Rights+a7Big20+\varepsilon$$

上式中:AO为因变量,表示审计意见类型,当公司被出具非标意见时取1,否则取0。Dt为虚拟变量,表示是否存在盈余管理。另外,我们根据国内外有关审计意见影响因素分析的文献,选取了8个控制变量,以控制其他因素对审计意见类型的影响。LOG(TA)为公司的总资产的常数对数,代表公司的规模;EPS为每股收益;CR为公司的流动比率;DR为公司的资产负债率;RIGHTS为虚拟变量,代表公司在配股政策下的特征。我国配股政策规定在2001年,公司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6%,因此本文规定,当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处于[6%,7%]区间时取1,否则取0;RIGHTS代表了处于配股政策下的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动机对审计意见的影响;BIG20为虚拟变量,若公司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为前二十大会计师事务所,则取1,否则取0。以上变量从公司的规模、盈利能力、财务杠杆、特殊监管政策下的定性特征和会计师事务所规模五个方面代表了审计意见的影响因素。

二、实证结果分析和解释

在做实证分析前,我们对变量的影响做出了相关性预期,即解释变量和非解释变量呈正相关还是负相关关系。我们认

为,DT作为盈余管理的虚拟变量，应与AO呈正相关关系,即盈余管理程度越高，被出具非标意见的可能性越大，反之越小;EPS、CR与AO呈负相关关系,即EPS、CR越高,被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可能性越大，反之越小;DR、BIG20与AO呈正相关关系,即资产负债率越高,财务状况越坏,被出具非标意见的可能性越大,BIG20说明会计师事务所的规模,规模越大,说明会计师事务所并不只是依赖少数几家公司,那么出具公正审计意见的可能性越大。实证分析结果和预期符号相符,具体情况见表1。

表 1　　**模型分析表**

Variable	Coefficient	t-Statistic	Prob.	预期符号	与AO的相关系数
DT	0.018 443	0.669 149	0.503 7	+	0.008 230 048
LOG(TA)	−0.002 746	−0.171 84	0.863 6	?	−0.171 256 474
EPS	−0.255 71	−5.294 358	0	−	−0.377 395 815
CR	−0.004 962	−5.039 632	0	−	−0.106 423 239
DR	0.051 131	3.062 579	0.002 3	+	0.262 895 402
RIGHTS	−0.023 275	−0.732 154	0.464 4	?	−0.088 930 66
BIG20	0.017 211	0.683 045	0.494 9	+	0.025 748 442

表1列示了控制变量在不同类型审计意见下的实证分析结果以及与因变量——审计意见类型(OP)之间的相关系数。结果显示:①除DT、LOG(TA)、RIGHTS、BIG20外,其他变量在不同类型审计意见下的均值都有显著性差异，说明审计意见在较多变量特征上具有区分能力，证明审计意见具有一定的信息含量,验证了假设H1;②EPS、CR、DR等变量与OP之间的相关性在5%的水平上较显著,说明这些因素对审计意见可能产生影响,其原因可能是注册会计师基于风险的考虑,在出具审计意见时对公司的盈利能力、财务杠杆以及被ST处理的可能性较为关注;③有关RIGHTS变量的分析结果,我们认为审计意见没能特别揭示出位于ROE边际区间的公司的盈余管理;④在一系列重要干扰因素得到控制之后,盈余管理的虚拟变量Dt的系数符号为正，并在5%的水平下并不显著,说明是否存在盈余管理对非标意见的出具没有显著影响，即存在盈余管理,公司被出具非标意见的可能性并不会显著增加,拒绝假设H2。

表 2

项目	数值
Dt平均值	0.735 234
Dt标准差	0.194 665
AO平均值	0.158 859
AO标准差	0.133 623
非标意见＊盈余管理的公司占被出具非标意见公司的比例	75.64%
盈余管理＊非标意见的公司占盈余管理公司数的比例	16.34%
盈余管理＊保留意见及以上的公司占(非经营性收益/净利润)≥50%公司的比例	6.07%
被出具比无保留意见加说明段更严重的审计意见的公司占盈余管理＊非标意见公司总数的比例	22.41%

由表2可知:①非标意见＊盈余管理的公司占总非标意见公司的比例为75.64%，可以看出审计意见能在一定程度上揭示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水平，从而进一步验证了假设H1;②但是在考察审计意见与盈余管理之间的相互关系时发现,盈余管理＊非标意见的公司占盈余管理公司数的比例仅为16.34%,说明审计意见对盈余管理的反应并不敏感,再一次拒绝假设H2,这可能是由于我国相关法律或体制不健全,使得审计师对盈余管理行为的监督不力所致;③设定(非经营性收益/净利润)≥50%的公司为盈余管理程度较高的公司，那么统计的结果是审计师对(非经营性收益/净利润)≥50%的公司出具比无保留意见加说明段更严重的审计意见只占(非经营性收益/净利润)≥50%的公司总数的6.07%,出具比无保留意见加说明段更严重的审计意见的公司占盈余管理＊非标意见公司总数的22.41%。由此可以看出,随着盈余管理的程度的加深,审计意见相应有所改变或调整,假设H3得到验证。

三、总结与讨论

本文对审计意见揭示盈余管理的能力进行实证研究得出如下结论:①审计意见具有一定的信息含量,能在一定程度上揭示出上市公司的盈余管理,即盈余管理与审计意见之间具有正相关性,但统计上并不显著;②盈余管理程度的增加并不会显著增加被出具非标意见的可能性;③随着盈余管理程度的增加,审计意见会做相应的调整。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盈余管理行为的监督作用并不明显。究其原因,一方面,盈余管理的存在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审计质量。高质量的审计报告是以高质量的财务报告为前提的,可以想像，在盈余管理盛行的证券市场要确保审计报告的高质量是非常困难的。因此,审计质量的提高同样有赖于公司制度环境(包括政策、公司治理结构等)的建设和完善。另一方面,注册会计师的监管机制不健全是导致注册会计师忽视或容忍盈余管理的制度缺陷的重要原因。因此,要完善注册会计师的市场监管体制和自律机制,应以提高审计质量为中心,以提高违规的法律风险成本为基本指导思想来重建注册会计师法律体系。从注册会计师的角度来看,在给定相对严格的执业环境和较高的违规成本的前提下，高审计质量会降低其可能承受的法律风险。反过来,如果审计师预见违规成本较高,他的理性行为应当提高审计质量以尽可能地降低法律风险。

本文的研究局限在于:①限于模型的要求,本文仅对深市A股市场的部分上市公司进行了研究，其应用意义有一定的局限性。而且受样本规模的限制,也未能对非标意见内部各种不同审计意见类型之间的识别能力的差异进行深入研究;②在判定盈余管理的存在性时，使用比较笼统的比例分割,即(非经营性收益/净利润)≥20%时,就认为存在盈余管理。这样可能会导致把没有进行盈余管理的公司作为存在盈余管理的公司来对待,从而影响研究结果的正确性。

主要参考文献

①付小平.盈余管理实证研究方法综述.审计与经济研究,2003;5

②何红渠,张志红.有关审计意见识别盈余管理能力的研究——来自沪市制造业的经验证据.财经理论与实践,2003;6